|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9 (Add.2)-C** |
|  | **2022年9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 修订第186号决议 | |
|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 |
|  | |

MOD B/79A2/1

第18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A/68/189号报告；

*b)* 第3235（XXIX）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联合国大会1974年11月12日通过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c)*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UNOOSA）制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导则，

注意到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尤其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c)*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是提供有关国际频谱管理现行监管框架的知识以及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频率使用的ITU-R建议书和最佳做法的有效途径；

*d)*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各主管部门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实施应付努力程序的资料以及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卫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资料；

*e)* 每个卫星运营商采取的单独行动不足以确保地球轨道的安全使用，它们都有责任保持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

*f)* 除了国际电联之外，联合国系统内还有其他组织处理与空间活动有关的问题，如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UNOOSA）下属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

*g)* 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的ITU-R S.1003-2建议书就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的卫星处置轨道给出了指导意见，并就卫星数量增加及其相关发射造成的碎片增加发表了意见；

*h)* 空间物体精确星历数据的交流将有助于卫星市场的安全和可持续性，不仅有助于减轻会合风险，而且作为相关信息有助于确定潜在的无线电干扰源，

顾及

《无线电规则》第15和第16条，

做出决议

1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目的尤其在于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2 根据1974年第3235（XXIX）号决议，鼓励作为卫星航天器登记国的主管部门考虑采取措施，提高其国家运营商与致力于空间安全的全球合作组织合作的要求，以便通过现有行业平台和数据库支持全球空间态势感知（SSA），其中包括交换对地静止轨道（GSO）、中地球轨道（MSO）和低地球轨道（LEO）卫星的准确星历数据；

3 根据1974年第3235（XXIX）号决议，鼓励作为卫星航天器登记国的主管部门评估并采取措施，减轻发射高度超过400公里但机动能力不足以减少会合和碰撞风险的卫星的潜在风险，

责成秘书长

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UNOOSA/COPUOS和其他直接负责确保可持续利用空间的组织之间的合作，目的是促进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协调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根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一致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的战略和财务影响，对其进行考虑和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事宜；

2 与国家监管机构合作，包括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鼓励卫星网络/系统许可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建设，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弥合数字鸿沟，并促进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

3 每年在国际电联数字发展信息概览中列入成员国关于采取政策支持公平利用频谱和相关轨道以及采取政策促进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报告，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案例，以便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2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3 继续努力，通过国际电联的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传播信息，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用有关协调和通知的条款；

4 提高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的、本决议所涉及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卫星频率指配信息的获取便利性和透明度；

5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6 监测国际电联与参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其他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并每年向ITU-R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以供参考和制定行动；

7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加与本决议落实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分享最佳做法和达成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使用的合作协议等，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研究解决有害干扰案例；

2 参加国际电联的研究组，以便开展研究，将中低地球轨道环保措施包括在内；

3 作为卫星运营商、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做法的一部分，促进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

**理由：** 建议修改第186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同时处理可以在国际电联明确作用范围内应对的一些新挑战。巴西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国际电联和参与可持续利用空间的其他负责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和持续合作的必要性。

巴西承认国际电联作为在全球处理地面和空间业务频谱以及轨道资源管理问题的主要国际组织的长期和根本性作用。这一作用对于全球卫星产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作为正在发生的各种空间技术变革的自然结果之一，例如包括制造、发射、推进、有效载荷能力和任务扩展飞行器方面的变革，在过去几年和未来几年中，航天工业将必须以具体的方式应对预期的挑战。

当前统计数据[[1]](#footnote-1)已经表明，现在有超过100万个大于1厘米的碎片绕地球轨道运行，而且这一数字还在增加，原因是预计在未来十年中将发射超过20 000颗卫星。在空间物体（碎片和运行物体）激增的背景下，空间活动的日益复杂、大型星座的出现、甚至可能导致灾难性凯斯勒（Kessler）综合症的碰撞风险的增加以及对天文学观测的有害干扰和视觉干扰的增加均可能影响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给空间活动的竞争、安全和共享带来风险。此类挑战主要涉及低地球轨道环境，但亦可能影响其他轨道以及航天器和可居住物体对所有轨道的使用，如在低地球轨道近400公里高度运行的国际空间站（ISS）。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较高高度运行而没有机动能力的物体的增加意味着更高的风险，原因是重返地球大气层将需要更长的轨道衰减期，而在低地球轨道环境中漂移的时间将达到几年甚至几十年。

国家[[2]](#footnote-2)和区域[[3]](#footnote-3)层面的行业和政府均在努力减轻上述风险，在每一个负责发射和运营卫星或其他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此类工作均应得到鼓励。不过，考虑到共享空间使用的增多在全球产生的影响，以及世界各地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的航天港发射设施，从中长期来看，单枪匹马开展工作可能是不够的。正如《外层空间条约》[[4]](#footnote-4)所述，对太空的利用将造福全人类。因此，巴西认为此类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的合作倡议，而不能只在国家层面解决。

众所周知，联合国组织（国际电联和UNOOSA/COPUOS）处理与空间可持续性有关的方方面面问题。UNOOSA/COPUOS不断讨论空间碎片以及广泛的准则和可持续性，但并未形成强制实施的规则或建议。另一方面，国际电联在过去已经取得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其范例之一是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环保问题的ITU-R S.1003建议书，该建议书为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脱轨提供了客观的指导意见。尽管此建议书通过防止对地静止轨道弧中的轨道碎片体现了ITU-R在卫星利用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它并不包括对中低地球轨道的指导意见，而这恰是当今更令人关切的空间环境。

还要提及的是，机构间碎片减缓委员会（IADC）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展了协调一致的工作，此外还有一些行业举措亦已存在，如空间数据协会（SDA）的数据交换平台和世界经济论坛的空间可持续性评级（SSR）。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巴西认为，现在也是国际电联根据其目前的职权在这一领域采取新行动的时候了。

\_\_\_\_\_\_\_\_\_\_\_\_\_\_

1. 欧盟的空间交通管理方法 – <https://defence-industry-space.ec.europa.eu/eu-space-policy/eu-space-programme/eu-approach-space-traffic-management_en#:~:text=Promotion%20of%20the%20EU%20STM,overall%20ambition%20for%20global%20cooperation>. [↑](#footnote-ref-1)
2. 欧盟的空间交通管理方法 – <https://defence-industry-space.ec.europa.eu/eu-space-policy/eu-space-programme/eu-approach-space-traffic-management_en#:~:text=Promotion%20of%20the%20EU%20STM,overall%20ambition%20for%20global%20cooperation>. [↑](#footnote-ref-2)
3. 联邦通信委员（FCC）会为新的空间时代更新轨道碎片减缓规则 –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updates-orbital-debris-mitigation-rules-new-space-age-0>. [↑](#footnote-ref-3)
4. 1966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 <https://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treaties/introouterspacetreaty.html>. [↑](#footnote-ref-4)